

國民年金監理會 98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98 年 7 月至 9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98 年第 3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

局) 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保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保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保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保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

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保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之檢查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保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

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保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委員會議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98 年 7 月至 9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保局 98 年 6 月至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勞保局 98 年 6 月至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7 項，以及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共計 243 件，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564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有關建議持續提供公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2. 有關建議提供國民年金開辦後，以職業工會會員身份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增減情形及查獲不符加保規定之案件數一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
3. 有關建議賡續提供國民年金業務電話服務之話務概況資料，俾利委員能持續瞭解被保險人實際之需求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4. 有關建議促請台銀人壽（軍保部）務必儘早提供正確軍保退伍給付相關資料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勞工保險局、國防部、台銀人壽（軍保部）等相關單位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一併出席開會研處。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建議勞工保險局發揮同理心提供簡政便民措施，主動至莫拉克颱風災區協助受災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相關給付等關懷措施，以體恤受災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之困境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2. 有關建議加速莫拉克颱風罹難被保險人遺屬請領本法相

關保險給付（如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預為研擬因應措施。

3. 有關建議增列溢領各項給付之追回數額，提供委員充分資訊，以通盤瞭解溢領各項給付之追償成效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三）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建議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被保險人人數及接受各類補助之概況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賡續於業務報告中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2. 有關建議將公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增列從目前開始回溯過去 4 個月之數據比較，以觀察運動彩券發行後，對於公彩盈餘是否有排擠之現象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3. 有關建議將彙整之保險費收繳相關統計資料，列入嗣後辦理抽樣調查民眾未繳費原因案之重要參考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四）審議本會 98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內國監會字 0980164751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 98 年 9 月 9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70295 號函同意備查。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
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本會並於 98 年 8 月 4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148338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經內政部（社會司）98 年 8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48350 號函同意備查。

1.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投資於銀行存款 98.06%、短期票券 1.71% 及權益證券 0.23% 之比率，與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比較，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概況表：

98 年 1 至 6 月銀行定期存款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1.6%，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78%；短期票券之已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2.53%，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45%；權益證券之未實現年化收益率為 19.74%，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043%。整體基金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1.64%，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請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運用規劃表，落實資產配置。

2. 本基金之會計月報：

(1) 依平衡表之數據資料，本基金截至 98 年 6 月底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682.3 億元，較 5 月底增加 30.6 億。謹就變化趨勢分述如下：

A. 負債準備 682.3 億與前述基金規模 535.6 億相差 146.7 億，此差額主要為應收款項 148.5 億（包括應收帳款 0.1 億、定存應收利息 0.6 億、應收保費 147.6 億及其他應收款 0.2 億等）扣除預收保費 0.9 億及什項負債 0.8 億後之淨額。

B. 責任準備餘額為 260.5 億，較 5 月底減少 13.3 億，主要為內政部撥付 98 年 5 月公益彩券盈餘 7.8 億，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8.5 億、年金差額 1.9 億及行政管理經費 0.7 億後，不足 13.3 億。

C. 安全準備餘額為 421.8 億，較 5 月底增加 43.7 億，主要為出售證券收入 0.01 億、存款利息收入 0.6 億及其他投資業務收入 0.04 億，加上保費收入 44.4 億，扣除保險支出 1.3 億後，增加 43.7 億。

(2) 有關 98 年 6 月份收支餘絀較預算數增減原因說明，例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44.51%，係因投資定存及短期票券之實際利率低於原預算估計利率所致；「保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5.88%，係因 6 月保費收入以 5 月實際開單數估

算所致；餘「出售證券收入」、「其他投資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保險給付」及「業務費用」等科目與預算數之差異理由，詳見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備註。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7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本會並於 98 年 9 月 8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17146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經內政部（社會司）98 年 9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71581 號函同意備查。

1.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投資於銀行存款 98.21%、短期票券 1.63%及權益證券 0.16%之比率，與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比較，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概況表：

98 年 1 至 7 月銀行定期存款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1.52%，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78%；短期票券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2.52%，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45%；權益證券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140.49%，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043%。

整體基金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1.61%，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請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運用規劃表，落實資產配置，俾創造本基金之財政利多。

2. 本基金之會計月報：

(1) 依平衡表之數據資料，本基金截至 98 年 7 月底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716 億元，較 6 月底增加 33.7 億。謹就變化趨勢分述如下：

A. 負債準備 716 億與前述基金規模 568.1 億相差 147.9 億，此差額主要為應收款項 151.2 億（包括定存應收利息 0.6 億、應收保費 150.4 億及其他應收款 0.2 億等）扣除預收保費 0.9 億及什項負債 2.4 億後之淨額。

B. 責任準備餘額為 248.3 億，較 6 月底減少 12.2 億，主要為內政部撥付 98 年 6 月公益彩券盈餘 9.5 億，加籌備期間剩餘經費 0.3 億，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9 億、年金差額 2.3 億及行政管理經費 0.7 億後，不足 12.2 億。

C. 安全準備餘額為 467.8 億，較 6 月底增加 46 億，主要為事業投資收入 0.01 億、出售證券收入 0.08 億、存款利息收入 0.5 億及其他投資業務收入 0.05 億，加上保費收入 46.7 億，扣除保險支出 1.4 億

後，增加 46 億。

- (2) 有關 98 年 7 月份收支餘絀較預算數增減原因說明，例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47.84%，係因投資定存及短期票券之實際利率低於原預算估計利率所致；「保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1.56%，係因 7 月保費收入以 5 月實際開單數估算所致；餘「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證券收入」、「其他投資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保險給付」及「業務費用」等科目與預算數之差異理由，詳見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備註。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98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本會並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0980193504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經內政部（社會司）98 年 10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93597 號函同意備查。

1. 本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投資於銀行存款 97.7%、短期票券 1.58% 及權益證券 0.72% 之比率，與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投資比率比較，尚於允許變動區間比例範圍內。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概況表：

98 年 1 至 8 月銀行存款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1.45%，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78%；短期票券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2.51%，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45%；權益證券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85.43%，高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043%。整體基金之年化總收益率為 1.55%，低於原規劃之年化收益率 1.861%。請依 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列之運用規劃表，落實資產配置，俾創造本基金之財政利多。

2. 本基金之會計月報：

(1) 依平衡表之數據資料，本基金截至 98 年 8 月底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748 億元，較 7 月底增加 32 億。謹就變化趨勢分述如下：

A. 負債準備 748 億與前述基金規模 581 億相差 167 億，此差額主要為應收款項 170 億（包括應收收益 0.02 億、定存應收利息 0.6 億、應收保費 169 億及其他應收款 0.2 億等）扣除預收保費 1.1 億及什項負債 0.4 億後之淨額。

B. 責任準備餘額為 235.1 億，較 7 月底減少 13.2 億，主要為內政部撥付 98 年 7 月公益彩券盈餘 9.2 億，扣除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9 億、年金差額 2.6 億及行政管理經費 0.7 億後，不足 12.2

億。

C. 安全準備餘額為 513.3 億，較 7 月底增加 45.5 億，主要為事業投資收入 0.02 億、出售證券收入 0.06 億及存款利息收入 0.5 億，加上保費收入 46.3 億及雜項業務收入 0.0003 億，扣除其他投融資成本 0.04 億及保險支出 1.4 億後，增加 45.5 億。

(2) 有關 98 年 8 月份收支餘絀較預算數增減原因說明，例如「存款利息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48.8%，係因投資定存之實際利率低於原預算估計利率所致；「保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2.27%，係因 8 月保費收入以 7 月實際開單數估算所致；餘「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證券收入」、「其他投資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保險給付」及「業務費用」等科目與預算數之差異理由，詳見會計月報收支餘絀表備註。

(四) 辦理「社會保險基金風險管理之探討—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為例」專題研討會：

本會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長期可達到維持基金財務平衡之目標報酬率，業於本(98)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台灣大學國際會議中心 401 會議室舉辦「社會保險基金風險管理之探討—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為例」專題研討

會，會中邀請內政部、本會監理委員及爭議審議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地方政府代表、大專院校師生、勞保基金受託機構及財經相關協會組織等相關單位及人員 160 人參加。其目的係藉由社會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並瞭解國保基金與其他政府基金運作機制及管理之差異，以為國民年金永續經營之參考。會中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提出相關建議意見，相關意見本會業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168437 號函請本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依權責卓處，建議意見重點如下：

1. 組織架構：

- (1) 成立「國民年金局」：俾利國民年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 (2) 成立「國民年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基金的資產負債缺口與基金盈餘風險狀況等項目，並向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報告。

2. 資產負債管理：

- (1) 保費與準備金機制：
 - A. 改用提存比例為調整保費及準備金之指標。
 - B. 適時提撥準備金：為因應突如其來之金融風暴，建議可於適當時機（如基金投資報酬率較高時或基金提存比例較高時）提撥準備金。
 - C. 儘速解決保費收繳率過低的問題。
- (2) 精算報告：建議將以下需求列入精算報告中定期檢視分析

- A. 負債存續期間
- B. 基金提存比例
- C. 資產負債管理之最低要求資產報酬率之計算

(3) 資產配置：

- A. 落實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之配合：選擇與基金負債存續期間相對應之資產進行投資，以降低國保基金的利率風險。
- B. 強化基金投資報酬率。

(4) 風險及績效衡量指標：

- A. 善用風險衡量指標（如風險值或風險預算）進行風險控管。
- B. 強化績效評估指標之建立，俾利評估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

(5) 投資策略：

- A. 落實負債導向投資策略(Liability-Driven Investing)。
- B. 引進「絕對報酬」投資技術。

(五) 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如何決定資產配置，端看基金目前狀態。以給付面而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近幾年現金流出不大，屬於年輕型的基金。金融風暴後多數研究報告顯示，年輕期的社保基金應採長期佈局策略以提升報酬率，金融風暴致全球金融市場處於相對低點，亦為本基金長期佈局之時機。

2. 本會於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勞工保險局提出 98 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中權益證券收益率及標準差計算似有錯誤，金融風暴發生後，過去歷史資料參考性減弱，採歷史價格計算最大虧損是否恰當，應重做評估，建議勞工保險局可配合經濟模型預估未來利率趨勢及股票走勢求算相關資產之收益率及標準差，以降低歷史資料造成之偏誤，並避免因採用錯誤數據推算出錯誤的風險容忍度。
3. 本會於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分析退休基金及社保基金之性質，股票或債券投資均不宜以採短期觀點，應以長期配置觀點操作為佳，重新計算之風險容忍度亦應以長期配置觀念求算。
4. 本會於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係屬年輕的基金，未來 3 至 5 年現金流出不會太大，故基金規模將逐年增加；然因基金現金流入不穩定，提高股票投資比重獲取之收益率可彌補現金流入不足的困境。現處於股市跌深之際，請勞工保險局考量逐步提高股票配置比重，並以長期投資為目標。另參考林委員盈課提出之意見，國內價值型股票兼具穩定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加上短期內定存收益無法回復過去水準，故請勞工保險局考量提高股票部位獲取穩定報酬，並透過長期持有方式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5. 本會於第 1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可投資條件良好之不動產，以獲得長期且較佳收益案。感謝勞工保險局提出一份內容紮實論理完

整的報告。本席也認同短期內就本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一節，在法令及實務上仍具許多窒礙難行；但考量臺灣絕佳地理位置及社經發展情勢，及後續相關法令之鬆綁可能性，就長期言，本保險基金投資不動產仍應有不錯的收益，且可作為適切的避險工具，仍建請勞工保險局將其列入長期投資評估。

6. 本會於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為使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報告周延完整，建請勞工保險局於「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評估及財務評估」報告增列：
 - (1) 基金提存比率 (funding ratio)，即針對不同之基金提存比率加以模擬，藉以瞭解不同之提存比率對基金之影響。
 - (2) 因應人口高齡化，應針對長壽風險各項資料加以模擬。
 -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主要來源為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因此必需針對收繳率變化加以模擬。
 - (4) 精算內容應含括正常成本、潛藏負債及最適保險費率等資料。
7. 本會於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由收繳狀況分析，被保險人之收繳率似乎持續惡化，似應積極研析收繳率惡化之原因。建議持續檢視相關統計書表，以提早觀察惡化嚴重之地區或年齡層，俾利研判其惡化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
8. 本會於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收益，其固定收益之表現不錯，再

此感謝勞工保險局的努力，雖投資於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操作績效也不錯，但由於配置之金額太少，無法獲得較高之投資報酬率，以目前每月之現金流量為 40 億，如以今年股票配置比率為 5%，其投資收益應可達 25 億以上，因此仍請勞工保險局落實資產配置，增加基金之投資收益。

9. 本會於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勞工保險局如於明年辦理勞工保險基金之委外操作經營時，可一併承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委外操作經營案，藉以解決勞工保險局承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人力不足之問題。
10. 本會於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從國民年金目前狀態來看，現金不斷流入，流出之金額較小，顯見為年輕型基金，短期可忍受之風險度較大，因此應適度提高股票配置之比率，以提高投資收益。
11. 本會於第 11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階段規模為 568 億元，投資於銀行存款金額為 543 億元，投資於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為 8,568 萬元，雖然投資於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收益相當好，但整體來看，反應不出投資報酬，建議勞工保險局應逐步提升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之比率，至於應提高多少，與可承受之風險容忍度有關。
12. 本會於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風險承受度議題，經查全球 97 年遭逢百年來一次之金融海嘯，台灣大盤的報酬率為 -50%，若國保基金之股票部位為 20%，則最大虧損率為 $20\% \times 50\% = 10\%$ 。以勞退

基金為例，97 年虧損亦相當於 10%。爰建議 99 年國保基金權益證券比例應拉高至 20%，並全部委外操作。

13. 本會於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以 97 年在立法院提出之精算報告觀察，勞保基金目前缺口超過 5 兆。這數十年來若無法趁著國保基金年輕有正的現金流量時，盡量賺取利潤，則結果將是坐吃山空。在政府預算補助有限、保險費率難以提高之限制下，僅能依賴專業投資。以美國過去 40 年大盤指數之年化報酬率觀察，約在 8%；以台灣於民國 54 年開始編列大盤指數迄今，股票市場之市值亦成長了 70 倍。爰股市應值得國保基金這種長期性基金進行長期投資。

14. 本會於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勞工保險局要求本部及國民年金監理會協助聘用財金專業人才部分，囿於政府法令對薪資之限制，實際上並不容易，爰建議國保基金財務操作應考量委託經營；另行政科層體系對基金管理造成無形之框架，惟目前世界潮流是讓基金管理逐漸市場化。在國民年金制度運作逐漸上軌道之情況下，國民年金監理會最重要的任務為基金管理。

15. 本會於第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風險容忍度牽涉心理層面及實質層面，就心理層面而言，因國保基金為照顧弱勢團體之基金，爰無法接受短期虧損之情況；相對上勞保基金係針對上班族，似乎虧損的罪惡感相對較小。就實質層面而言，本基金為新成立之基金，其最大特色為在一段可預見之期間內現金流入大於現

金流出，爰可承擔短期虧損賺取長期利潤。若俟國保基金進入成熟期後，將失去賺取長期利潤之機會。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

本會 98 年 7 月至 9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10 次爭審會議（98 年 7 月 3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57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22 件；「保險費或利息」2 件（保險費計費期間），「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232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1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15 件：

因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最近 3 年在國內未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申請人仍有工作能力、已年滿 65 歲以上

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身故者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申請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爰不予納保。

b. 「不受理案」121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110 件，逾期不補正 4 件，逾法定期間提起爭議審議 1 件，非行政處分 6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107 件。

c. 「撤回案」16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7 件。

d. 「撤銷案」4 件：

撤銷勞工保險局之原核定，請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e. 「保留案」1 件：

因事涉授予利益行政處分撤銷後申請人信賴利益之保護問題，暫予保留，尚須由本會綜整相關資料並擬具意見後，再行審議。

(2) 因國民年金訴願案件改由行政院受理管轄，爰修正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之教示文：

本案係緣於本部 98 年 2 月 13 日受理第 1 件國民年金訴願案後，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國民年金爭議事項，係由本部部長於審定書署名並蓋部印，並以

本部名義，將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是本部已完成爭議事項救濟程序，若仍由本部訴願會受理訴願，殊違訴願法審級救濟制度精神，該會爰於 98 年 3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理，行政院並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送國民年金訴願決定書到部，至此國民年金訴願案件已確定由行政院管轄。為利訴願人循正確救濟途徑提起訴願，爰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爭議審定書之教示文，說明申請人如對本會審定結果不服，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及審定書影本等，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2. 第 11 次爭審會議（98 年 8 月 10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194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16 件；「保險費或利息」2 件（保險費計費期間），「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176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96 件：

因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申請人仍有工作能力、已年滿 65 歲以上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身故者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申請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後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資逾 15 年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爰不予納保。

b. 「不受理案」7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67 件，逾期不補正 7 件，申請人不適格 1 件，非行政處分 2 件，非屬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59 件。

c. 「撤回案」18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13 件。

d. 「撤銷案」1 件：

撤銷勞工保險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e. 「保留案」1 件：

因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權利究屬請求權，或屬無待申請即發生之固有權利尚有疑義，及考量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與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等相關問題尚由本部社會司釋示中，審議結果及後續類似案件均暫予保留，嗣本部社會司釋示後，再行審議。

(2) 報告授予利益行政處分經勞工保險局撤銷後，申請

人得否主張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

本案係緣於前（第 10）次會議，審議委員就申請人嗣後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比對後發覺其不具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爰核定撤銷其被保險人資格，並通知申請人繳還溢領之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人得否主張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案經查勞工保險局除於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針對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排除對象加強說明外，並於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正面請申請人簽名確認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故申請人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次查，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原即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觀諸本案事實，並無符合該條各款例外不得撤銷之情形。故實務上，申請人對勞工保險局通知其返還溢領之老年年金給付，尚不能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3) 有關勞工保險局撤銷原核定並重新核定之國民年金保險訴願案，同意由本部自行撤銷原審定，並以補提本會議報告方式辦理：

本案係緣於訴願人因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事件，不服本部駁回之審定，嗣後檢具訴願書經由勞工保險局提起訴願。案經該局據訴願人提具之新事證重新審查，訴願人已符合請領規定，爰撤銷原核定並重新核定改准發給。惟因行政院審議之訴願標的，為本部原駁回之審定，本部未撤銷原審定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其效力繼續存在。為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

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訴願答辯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重新核定或檢卷答辯之時效，爰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嗣後本部受理之國民年金訴願案件，倘經勞工保險局撤銷原核定，同意由本部先行撤銷原審定並以補提報告方式，提報爭審會議供委員知悉。

3. 第 12 次爭審會議（98 年 9 月 4 日召開）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116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其中「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14 件；「保險費或利息」2 件（保費補助及誤繳他人保費），「給付事項」（有關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100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71 件：

因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等，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或社會福利津貼、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申請人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或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爰不予納保。

b. 「不受理案」30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25 件，逾期不補正 3 件，申請人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22 件。

c. 「撤回案」10 件：

申請人自行撤回。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3 件。

d. 「撤銷案」4 件：

撤銷勞工保險局之原核定，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e. 「保留案」1 件：

因申請人於審議決定前另行提出補充爭議理由及新事證到會，本案審議結果暫予保留，俟勞工保險局查明後再行審議。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 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564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57	63.30%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57	10.11%
老年年金給付	70	12.4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3	0.53%
原住民給付	7	1.24%
喪葬給付	3	0.53%
遺屬年金給付	8	1.42%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52	9.22%
保險費或利息	6	1.06%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1	0.18%
合計	564	1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98 年 7 至 9 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 357 件（占 63.30%），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 70 件（占 12.41%），究其原因，為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爰無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占 57 件（占 10.11%），究其原因，申請人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殘廢給付，或申請人已逾 65 歲，非屬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375	66.49%
加保資格	132	23.40%
工作能力評估	5	0.89%
居住事實	7	1.24%
保費補助	2	0.35%
給付期間	23	4.08%
給付數額	1	0.18%
計費期間	4	0.71%
保險效力	4	0.71%
擇一請領	1	0.18%
其他	10	1.77%
合計	564	10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98 年 7 至 9 月之審定案件，以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 35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占 375 件（占 66.49%）。究其原因，如前揭說明，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請領條件相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放寬資格之規定；意即若「土地之部分或全部」屬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得扣除之；或「房屋」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者」，其土地公告現值及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其所有土地及房屋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得扣除之規定，或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一次金，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2)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占有 132 件（占 23.40%），究其原因，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之規定，或申請人欲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惟已年逾 65 歲，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不符請領資格，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其遺屬得否請領被保險人之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

本會受理之爭議案件中，因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已年滿 65 歲，且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已死亡，勞保局以其已非屬國民年金法之被保險人，且非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核定其遺屬所請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不予給付。本會以曾參加本保險者未及於生前提出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申請，是否得由法定繼承人代為請領，及其遺屬是否得依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尚有疑義，爰於 98 年 5 月 12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0980084724 號函請本部（社會司）釋示。嗣經該司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本部台內社字第 0980107933 號函釋略以，民眾如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因國民年金法立法意旨係在確保國民於老年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因當事人已死亡故無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之必要，且依民法第 6 條規定，其權利義務已於死亡時終止，是類民眾已無法再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故其老年年金給付不予核付。至遺屬年金部分，揆諸國民年金法第 1 條立法意旨尚含括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爰對於是類遺屬仍應納入遺屬年金請領對象之範疇，至其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應依國民年金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按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且若計算之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 3 千元者，按新臺幣 3 千元發給，並追溯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3. 辦理國民年金訴願答辯：

因目前國民年金之訴願管轄機關為行政院，行政院審理之訴願標的為本部之審定書，本部受理國民年金訴願案件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應先行審查原審定是否合法妥當，倘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審定，並陳報行政院；倘認為訴願無理由者，則由本部檢具訴願答辯書及相關案卷，移請行政院審理。經統計截

至 98 年 9 月底止，本部受理之國民年金訴願案件計有 83 件。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已逾 1 年，無論是計費、開單、保險費收繳、給付等作業均已步上軌道運作，端賴勞工保險局同仁辛勤付出，殊值肯定。另外，勞工保險局配合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積極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被保險人提供諸多關懷措施，更是值得嘉許。本會未來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並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適時提供政策及實務執行建議，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